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

106年12月2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4校務會議修正

109年12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2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4校務會議修正第四點、第六點

一、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本校專任教師以「教學實務型」及「技術應用型」升等者，依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本原則辦理。其中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現任職級之著作，其代表著作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教學實務型升等：須與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相關，應包含教學策略、教學設計、學習評量、學生學習成效、教學創新等相關之著作。

(二)技術應用型升等：須考量技術研究之特性，應包含技術授權與專利申請成果、技術產品之市場性、與現有技術或產品之競爭性、技術產品之產業經濟價值等面向。

三、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之申請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教學意見反映：

1. 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教師期末教學評量結果，每學期平均分數均達4.0以上，且連續三學期每一授課科目大於3.5分(採五點量表，且須達有效人數之問卷)。

2. 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其中至少四學期期末教學評量意見調查結果，教師教學評量大學部或研究所總平均須等於或高於全校大學部或研究所教師總平均。

3. 每學期課程需進行教學意見調查並納入計分者，依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規定。

(二)教師專業成長：送審教師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或送審前5年內，至少辦理1次校內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並應檢具證明文件影本。

(三)教學成果發表：

送審教師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至少須有三個不同科目之教學成果審查通過，並繳交下列兩種檔案，送交外審委員審查。

1. 教學影音：學期間教師實際教學之影音，或教學成果之影音，燒錄成光碟後繳交。該影音以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

2. 教學歷程檔案：說明拍攝教學影音課程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學省思等，以A4規格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四、教學成果審查外審程序：

(一)申請教師應於每年三月一日、九月一日前，備妥一式五份教學影音、教學歷程檔案，併同資料查核表(附表一)送至所屬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

(二)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應於每年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前召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教師評審委員會，各科依其專業領域推薦七名以上外審委員，簽請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評會主席)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選定人選後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將相關資料連同審查表(附表二)，於每年七月一日、一月一日前完成教學成果發表外審審查流程，並將結果通知申請教師。

(三)外審委員審查結果，各科目三位外審委員中二位評定結果為推薦者，表示該科目教學成果外審通過。

(四)申請升等教師於成果外審通過者，應於八月一日至八月二十日或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所屬系級教評會辦理初審。

(五)系級教評會應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審議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是否

符合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升等門檻，經審議及格者送院級教評會審議。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應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 (六) 院級教評會審議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升等門檻，經審議通過者辦理外審作業。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時，審查人選由院級教評會推薦十五人(特殊稀少領域至少十人)以上為參考名單，簽請校長排序校外學者專家。校長排序人選後，由人事室辦理外審寄發作業，外審應一次送五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四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人事室並將結果通知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
- (七) 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逐項審議教師申請升等成績，經審議及格者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並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學期之次學期開始日為起資日。人事室應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及所屬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學院。

#### 五、技術應用升等申請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三擇二(附表三)：

- (一) 專利件數：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至少兩件。專利必須為發明專利且與送審教師之專業相關。發明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含國內外「發明專利」，須檢附專利證明(含專利名稱、發明人、專利權人、證書號碼、國別及專利期間等)及通過文件，若為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 (二) 技術移轉金：技術移轉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成果之認定為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升助理教授本校累積實收總金額(以下簡稱實收總金額)達新台幣(下同)50萬，升副教授實收總金額達100萬，升教授實收總金額達150萬。須檢附合約(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等證明文件，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 (三) 產學合作金額：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之除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外之非政府部門之產學合作計畫，實績之認定為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升助理教授實收總金額達100萬，升副教授實收總金額達150萬，升教授實收總金額達250萬，且為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認可之產學合作案。

#### 六、技術應用升等審查外審程序：

- (一) 申請教師應於每年八月一日至八月二十日或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日前，備妥一式五份專利說明書或相關有利審查之文件(含專利證書字號)，併同成果表(附表三)送至所屬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與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另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所屬系級教評會辦理初審。
- (二) 系級教評會應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審議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是否符合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升等門檻，經審議及格者送院級教評會審議。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應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 (三) 院級教評會審議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升等門檻，經審議通過者辦理外審作業。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時，審查人選由院級教評會推薦十五人(特殊稀少領域至少十人)以上為參考名單，簽請校長排序校外學者專家。校長排序人選後，由人事室辦理外審寄發作業，外審應一次送五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四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人事室並將結果通知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
- (四) 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逐項審議教師申請升等成績，經審議及格者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並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學期之次學期開始日為起資日。人事室應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及所屬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學院。
- 七、升等審查機制及成績計算方式，除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外，升等審查通過基準，區分為教學佔百分之十八、服務佔百分之十二、研究(含教學實務著作、技術應用報告)佔百分之七十，各分項通過成績須達70分以上，升等副教授以上者，研究分數須達75分以上。審查項目、配分比重，包括不同職級的審查權重等，外審意見表如附表四。

以教學實務貢獻或技術應用研究貢獻為代表著作(或成果)進行審查：

- (一) 教學實務型：須附書面報告，至少3萬字、比照論文撰寫格式，內容包含：教學理念與學理基礎、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成果貢獻且為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教學成

果總成績等項為審查內涵。

(二)技術應用型：須附書面報告，至少3萬字、比照論文撰寫格式，內容包含：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成果貢獻且為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研發成果總成績等項為審查內涵。

- 八、有關發明專利、技術移轉成果及產學合作具有實績等事項請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查核。
- 九、有關資格審查外審，所需費用全額由申請教師支應。符合本原則申請資格教師應每年九月一日、三月一日前填具本校教師教學升等申請表，經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學院及人事室審核通過後進行升等作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 十、本審查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112年3月21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112年3月27日校長核准，112年3月30日公告

附表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之教學成果資料查核表

申請日期	民國__年__月__日 —	所屬學院及系 (所、中心、學位 學程、 處)	_____學院 _____系(所、中心、學位學 程、處)
送審人		送審等級	
拍攝課程名稱(一)		拍攝日期/時間	民國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__時__分
授課班級		授課學年度/學期	____學年度__學期
拍攝課程名稱(二)		拍攝日期/時間	民國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__時__分
授課班級		授課學年度/學期	____學年度__學期
拍攝課程名稱(三)		拍攝日期/時間	民國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__時__分
授課班級		授課學年度/學期	____學年度__學期
<b>檢附資料</b>			
1. 教學影音：學期間教師實際教學之影音，或教學成果之影音，燒錄成光碟後繳交。該影音以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一式五份】			
2. 教學歷程檔案：說明拍攝教學影音課程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學省思等，以 A4規格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一式五份】			

申請教師簽名：

系(所)收

件：日

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第  
四點、第六點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四、教學成果審查外審程序：</p> <p>(一) 申請教師應於每年三月一日、九月一日前，備妥一式五份教學影音、教學歷程檔案，併同資料查核表(附表一)送至所屬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p> <p>(二)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應於每年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前召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教師評審委員會，各科依其專業領域推薦七名以上外審委員，簽請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評會主席)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選定人選後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將相關資料連同審查表(附表二)，於每年七月一日、一月一日前完成教學成果發表外審審查流程，並將結果通知申請教師。</p> <p>(三) 外審委員審查結果，各科目三位外審委員中二位評定結果為推薦者，表示該科目教學成果外審通過。</p> <p>(四) 申請升等教師於成果外審通過者，應於八月一日至八月二十日或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所屬系級教評會辦理初審。</p> <p>(五) 系級教評會應於十月一日或</p>	<p>四、教學成果審查外審程序：</p> <p>(一) 申請教師應於每年三月一日、九月一日前，備妥一式三份教學影音、教學歷程檔案，併同資料查核表(附表一)送至所屬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p> <p>(二)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應於每年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前召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教師評審委員會，各科依其專業領域推薦七名以上外審委員，簽請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評會主席)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選定人選後由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將相關資料連同審查表(附表二)，於每年七月一日、一月一日前完成教學成果發表外審審查流程，並將結果通知申請教師。</p> <p>(三) 外審委員審查結果，各科目三位外審委員中二位評定結果為推薦者，表示該科目教學成果外審通過。</p>	<p>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五條規定修正。</p>

<p>四月一日前，審議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是否符合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升等門檻，經審議及格者送院級教評會審議。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應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p> <p>(六)院級教評會審議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升等門檻，經審議通過者辦理外審作業。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時，審查人選由院級教評會推薦十五人（特殊稀少領域至少十人）以上為參考名單，簽請校長排序校外學者專家。校長排序人選後，由人事室辦理外審寄發作業，外審應一次送五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四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人事室並將結果通知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p> <p>(七)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逐項審議教師申請升等成績，經審議及格者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並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學期之次學期開始日為起資日。人事室應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及所屬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學院。</p>		
<p>六、技術應用升等審查外審程序： (一)申請教師應於每年八月一日至八月二十日或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日前，備妥一式五份專利說明書或相關有利審查之文件（含專利證書字號），併同成果表（附表三）送至所屬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與國際及兩岸事務</p>	<p>六、技術應用升等審查外審程序： (一)申請教師應於每年九月一日、三月一日前，備妥一式三份專利說明書或相關有利審查之文件（含專利證書字號），併同成果表（附表三）送至所屬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與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p>	<p>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五條規定修正。</p>

暨研究發展處。另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所屬系級教評會辦理初審。

(二) 系級教評會應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審議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是否符合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升等門檻，經審議及格者送院級教評會審議。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應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三) 院級教評會審議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升等門檻，經審議通過者辦理外審作業。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時，審查人選由院級教評會推薦十五人（特殊稀少領域至少十人）以上為參考名單，簽請校長排序校外學者專家。校長排序人選後，由人事室辦理外審寄發作業，外審應一次送五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經四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人事室並將結果通知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

(四) 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逐項審議教師申請升等成績，經審議及格者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並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學期之次學期開始日為起資日。人事室應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及所屬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學院。

(二)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應於每年七月一日、一月一日前完成外審審查流程，並將結果通知申請教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之教學成果資料查核表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檢附資料</p> <p>1. 教學影音：學期間教師實際教學之影音，或教學成果之影音，燒錄成光碟後繳交。該影音以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一式五份】</p>	<p>檢附資料</p> <p>1. 教學影音：學期間教師實際教學之影音，或教學成果之影音，燒錄成光碟後繳交。該影音以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一式三份】</p>	<p>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五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修正。</p>
<p>2. 教學歷程檔案：說明拍攝教學影音課程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學省思等，以 A4規格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一式五份】</p>	<p>2. 教學歷程檔案：說明拍攝教學影音課程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學省思等，以 A4規格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一式三份】</p>	<p>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五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修正。</p>

附表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之教學成果審查表

教師姓名		任教單位	
授課科目			
<p>成果審查項目及審查意見：</p> <p>1. 本校教學實務成果教師升等之申請門檻之一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少須有三個不同科目之教學成果審查通過，並繳交(1)教學影音：學期間教師實際教學之影音，或教學成果之影音，燒錄成光碟後繳交。該影音以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2)教學歷程檔案：說明拍攝教學影音課程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學省思等，以A4規格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p> <p>2. 由教師所屬系(所)將相關資料連同審查表(附表二)，以秘密方式送交三位外審委員審查，各科目三位外審委員中二位評審結果為推薦者，表示該科目教學成果外審通過。</p>			
類型	審查項目		綜合審查意見
教學成果發表影像檔	1. 清楚呈現教材內容		(請提供至少300字之綜合評述意見，若本頁不敷使用，可另用A4大小紙張以文件打字列印浮貼於後。)
	2. 運用有效教學技巧		
	3. 應用良好溝通技巧		
	4. 營造師生良好互動情境		
	5. 其他相關優良教學實務表現		
教學歷程檔案	1. 精熟任教學科領域知識		
	2. 良好的教學內容與架構		
	3. 研擬適切的課程與教學設計		
	4. 運用有效學習評量評估學習成效		
	5. 學生學習成果之展現		
	6. 針對學生學習成果反思		
	7. 其他可呈現有效教學之佐證資料		
<p>本次教學成果審查 本人評定 <input type="checkbox"/>推薦<input type="checkbox"/>不推薦</p> <p>(註：本次教學成果審查為申請門檻之審查，非為升等之審查)</p>			

審查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表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申請技術應用升等成果表

申請人：\_\_\_\_\_ 單位：\_\_\_\_\_

#### 一、著作(含專利)

作者 (請註明第一或通訊作者或第二、三、四以上作者)	著作(專利)	出版商 (專利證書號碼)	年份 (專利期限)	備註

★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 二、技轉金

授權期間	技術名稱	授權對象	技轉金額	備註
			元	
			元	

★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技轉金。

#### 三、管理費

期間	計畫名稱	成果	管理費金額	備註
			元	
			元	

★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管理費。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_\_\_\_\_

# 附表四：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6)

表格編號：C1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分	
	研究動機與主題	文獻探討與研究方法	教學(課程)設計	研究成果、學習成效及貢獻	(前一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間之其他研究成果)		
教授	10%	10%	20%	20%	40%		
副教授	10%	10%	20%	25%	35%		
助理教授	10%	10%	25%	25%	30%		
講師	15%	10%	25%	30%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推廣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特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優異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且教學成果良好者。
4. 講師：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且教學成果良好者。

※ 附註：

1. 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6)

表格編號：C1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等項目為審查基準。 2.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3.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A4紙電腦打字。 4.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為本部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主題具有創新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符合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具嚴謹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課程)設計及內容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方式能反映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主題未具有創新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未能符合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欠缺學理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未具嚴謹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課程設計)方法及內容未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方式無法反映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教學實踐成果未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10px;">70</span>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4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技術研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5)

表格編號：D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分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 (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	成果貢獻 (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教授	10%	10%	30%	50%	
副教授	10%	10%	30%	50%	
助理教授	15%	15%	30%	40%	
講師	15%	15%	50%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及跨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4. 講師：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及貢獻應具有相當之水準者。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5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5件。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技術研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5) 表格編號：D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A4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為本部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教學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可結合產業，提升產業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新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不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績不理想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不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70</span>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4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6)

表格編號：C2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 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 分	
	研究動機與主 題	文 獻 探 討 與 研 究 方 法	教 學 ( 課 程 ) 設 計	研 究 成 果、學 習 成 效 及 貢 獻	(前一職級至本 次申請職級間之 其他研究成果)		
教 授	10%	10%	20%	20%	40%		
副 教 授	10%	10%	20%	25%	35%		
助 理 教 授	10%	10%	25%	25%	30%		
講 師	15%	10%	25%	30%	2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推廣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特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優異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且教學成果良好者。
4. 講師：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且教學成果良好者。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5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及體育競賽報告），合計不得超過5件。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6）

表格編號：C2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A4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為本部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主題具有創新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符合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具嚴謹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課程)設計及內容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方式能反映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主題未具有創新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未能符合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欠缺學理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未具嚴謹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課程設計)方法及內容未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方式無法反映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教學實踐成果未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及「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4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